

团体活动协议

(客户协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王风雨 女士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尊敬的王女士:

本团体活动协议及附件构成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和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 (“酒店”)就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期间进行的安排 (“活动”)签订的完整协议。

考虑到上述各方的相互义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 商业条款

第 1 条 客房需求

酒店同意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下述客房, 贵公司同意负责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预订下述客房。

(1) 客房和房价

房型	每晚房价 (人民币)	房间数		总计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总房晚数	总金额 (人民币)
江南园景房, 大床房	6,000	21	21	42	252,000
豪华园景房, 大床房					
豪华园景房, 双床房	6,000	9	10	19	114,000
总计		30	31	61	366,000

预计消费费用见附录 A。以上房价包含 16.6%服务费及税费。

(2) 客房物件递送服务

如需客房物件递送服务, 搬运费设定为每人往返 10 元人民币。此项费用应计入贵公司的主账户。

第 2 条 增值服务

- a) 以上房价包含最多 2 份早餐，在西湖餐厅提供。如需另加早餐则按人民币 248 元+15%的服务费及税费每位计收。
- b) 包含客房上网服务（适用于标准级及至多 3 台上网装置）。自第四台起需加收每 24 小时 100 元人民币。
- c) 每间房最多可以放置一张加床，加床费为人民币 250 元（另需加收 16.6%的服务费及税费）。18 岁以下少年或者儿童与成人同住不需要收取额外费用。
- d) 为支持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文旅局《关于本市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酒店将不在客房内放置牙刷、刮胡刀与刮胡膏、梳子、卫生袋、浴帽和拖鞋等一次性用品。如您住宿期间需要以上用品，请告知，以便我们在您入住之前安排妥当。
- e) 高峰期每晚房价基于最少预订 10 间房。如高峰期每晚团体预订客房数量少于 10 间，相门市价将适用。

第 3 条 预订方式

(1) 预订

贵公司应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酒店提交一份名单。此日之后，未预订的客房将被视为取消，酒店可以放出作一般销售。酒店将在此日后视当时的入住率而定，按约定的门市价继续接受预订。名单上必须填写姓名、抵达/离开日期、吸烟喜好和具体的付款指示。名单在首次提交后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应直接向酒店的市场销售部提出。对名单的补充，或订房补充，导致房晚数量净增加的，应对预订客房和预计客房收入进行调整。

(2) 入住/退房时间

入住时间为下午 3 时，酒店将根据实际入住率提前分房。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时，如有任何客房需延迟退房，将向贵公司收取逾期费用。若贵公司在下午 6 点前退房，酒店将收取半天房费及服务费（相关税费）。

第 4 条 定金

在协议生效后，贵公司需至少支付酒店人民币 366,000 元作为团队客房预留的首笔定金。此笔定金不可退还。若贵公司未履行此条款，酒店将有权终止协议。贵公司必须遵循以下定金表。鉴于贵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押金将从最终账单金额中扣除。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政府行为，暴动，战争，天灾，火灾，洪水等以及其他因素所引起，押金予退还。

付款期限	应付金额
第一笔押金: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人民币 366,000 元，预计总收入的 100%。(已包含人民币 366,000 元，不可退还)

第5条 取消

如果贵公司取消整个活动，酒店将遭受损失，损失额等于酒店应从与活动有关的客房出售、餐饮提供、餐饮网点、娱乐设施的使用、零售佣金和辅助付款等赚取的利润。双方承认，该等损失难以量化，并已同意酒店将对贵公司评估取消费（“取消费”）作为违约金而非罚金。双方同意，取消费将基于酒店收到书面取消通知之日，并按以下范围计算如下：预计客房收入百分比：

活动前天数	预计客房收入百分比
2022年7月29日 – 活动期间	100%

(1) 支付取消费

在取消的情况下，取消费和相关税费应在取消日后30天内支付，此后取消费将生成利息，利率为每月1.5%（每年18%）直到付清，除非利率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最大利率。贵公司支付的押金将用于抵消所欠取消费。

第6条 损失

(1) 损失费

如果贵公司取消部分预订客房，或未入住预订客房（“损失”），酒店将遭受损失，损失额等于酒店应从与未入住客房（“损失客房”）有关的客房出售、餐饮网点和辅助付款等赚取的营业收入。双方承认，该等损失难以量化，并已同意酒店将对贵公司评估损失费（“损失费”）作为违约金而非罚金。损失费计算为损失客房的预计客房收入的100%。

客房保证数

活动开始前天数	赔偿条件
合同签署日 - 2022年8月2日下午16点止	任何原定2间大床房（共计四个间夜）及以内的变更，酒店将不收取任何补偿费用。如超出四个间夜以上，酒店将收取相应差价。
2022年8月3日 - 活动间	所有取消或人数的减少，酒店将收取相应差价。

客房损失的赔偿按照每晚计算。

(2) 支付损失费

如果取消的客房预订总额超过酒店允许的范围，损失费和任何有关税费将纳入活动最终发票中。损失将累积计算。



第7条 付款程序

(1) 付款选择

酒店将为贵公司设立一个主账户（“主账户”），以下“主账户费用”项下标明的所有项目将计入主账户，待信用部经理的信贷批准。如果不批准，则应在活动前支付所有款项。个人参加者必须在到达后通过提供信用卡授权建立信用，并负责所有消费费用。未明确标明的任何剩余的费用将计入主账户。

客房和税费：	主账户支付	电话费：	个人支付
洗衣/仆从服务：	个人支付	餐厅消费：	个人支付
酒水柜：	个人支付	停车费：	个人支付
交通服务：	个人支付	行李员小费：	个人支付
其他消费：	个人支付		

(2) 结算

所有欠款的最终发票（“发票”）将于活动结束后开具。除非事先与酒店信贷部经理有结账安排，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最终支付无争议的所有款项。未支付发票金额超过三十（30）天的，将生成利息，利率为每月 1.5%（每年 18%）直到付清，除非利率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最大利率。

(3)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贵公司对任何项目有合理争议，贵公司将在扣除争议金额的前提下支付发票款项。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诚信协商解决争议金额。相关款项（如有）应在争议解决之后三十（30）天内付清。

(4) 用信用卡付款

主账户余额无争议的，可以在收到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支付，而不收取额外费用；但是该五（5）天宽限期之后通过信用卡支付的账款，应收取百分之三（3%）的便利费。

第二部分 – 法律条款

第8条 酒店损失

对于酒店或其任何雇员或员工遭受或产生的、因贵公司或其雇员、受邀人或外部承包商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所有负债、损失、索赔、要求、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贵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赔偿

对于一方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经营者或代理人（均称为“受偿人”）遭受或产生的、因对受偿人提起的与活动有关的、因另一方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经营者和代理人的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引起的任何索赔、程序、民事、刑事或行政处分、质询、诉讼或法律行动直接引起的任何负债、损失、索赔、要求、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另一方同意向受偿人进行



赔偿，为受偿人辩护，并使受偿人免受损害。上述赔偿不适用于受偿人因自己的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索赔的情形。

前述规定并非旨在修改适用的酒店所有人立法规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 10 条 保险

贵公司和酒店同意在活动期间取得和维持合理谨慎的公司在其各自行业中会取得的种类和金额的保险，且一经要求，即向另一方提供保险证明。

第 11 条 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因酒店或贵公司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劳务纠纷；政府机关的行为、法规或命令；内乱；灾难；恐怖活动；战争行为；天灾；火灾；水灾或其他紧急情况；延迟对酒店进行必要、重要的维修、运力缩减，导致至少 60% 的出席者不能到达酒店），酒店或贵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不可能的或不合法的，则免除未履行义务的责任，受影响方可以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其他任何性质的责任，并且任何押金应予以退还。双方同意诚信协商，重新预订因不可抗力事件取消的任何活动。重新预订的活动需支付押金。

第 12 条 一般条款

(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 通知

本协议要求或规定的所有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在专人递送、传真发送或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寄至另一方接收后，立即生效。记录联系人为：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100125, 中国
电话: 86-010-6587-0572
手机: 86-152-1037-0021
收件人:
王风雨女士
公关活动部

酒店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灵隐路 5 号
310013, 中国
电话: 86 571 8829 8888
传真: 86 571 8113 5196
收件人:
张丽达
销售副总监

(3) 不放弃追究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要求另一方严格、充分地遵守、维持或履行任何承诺或协议，不得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追究另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权利。



(4) 授权签字

如果本协议由贵公司以公司、合伙、协会、俱乐部或社团的名义签署，签字人应向酒店声明保证其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授权。

(5) 不可转让

本协议仅为向贵公司提供服务为目的，不能让与、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试图这样做的，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取消，将收取适当的取消费。

(6) 完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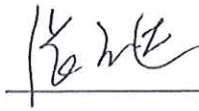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的全部理解；对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

(7) 可分性

如果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

有鉴于此，双方于以下最后载明日期签署本协议。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

签字: 
姓名: 张丽达
职位: 销售副总监



日期: 2022.7.28

签字: 

姓名: 王盈

职位: 区域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王风雨

职位: 公关活动部

日期:

请注意酒店尚未为您预留场地及团队用房，此合同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回签有效。



附录 A

预计收费:

预计客房消费	人民币 366,000 元 (“预计客房消费”)
预计总消费	人民币 366,000 元 (“预计总消费”)

开户行: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开户名: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

人民币账号: 331065510018010034015



团体活动补充协议

(客户协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王凤雨 女士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展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尊敬的王女士:

基于合同一附件的基础上, 本团体活动补充协议构成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司”)和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酒店”)就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期间进行的安排(“活动”)签订的完整佣金协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获得税前 10%的客房佣金(含早价), 且房费以实际用房总量为准, 并除去 16.6%服务费和税, 在收到全部取消或损失费之后, 待团队退房凭有效佣金发票确认, 方能支付佣金。



有鉴于此，双方于以下最后载明日期签署本协议。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 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

签字：



姓名：

张丽达

职位：

销售副总监



签字：



姓名：

王盈

职位：

区域市场销售总监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王风雨

职位：

公关活动部



请注意酒店尚未为您预留场地及团队用房，此合同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回签有效。

